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劳务、出租资产和接受劳务、租入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于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此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电费)	市场定价	18.06	4.03	13.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40.40	5.62	40.4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14.04	8.02	24.08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12.94	6.47	19.42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5.12	4.09	12.3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20.21	11.55	34.66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49.48	17.99	53.98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4.25	1.06	4.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餐饮、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303.39	51.69	266.68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76.00	19.00	69.26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市场定价	38.85	26.04	38.85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609.42	153.86	519.98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2.29	0.57	2.29
合计				1,494.45	309.99	1,099.2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资本：120亿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截止2018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相关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刘雪梅

注册资本：500万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92586U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企业，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四级企业，完全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相关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会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均会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符合市场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等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统计表。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